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项〔2020〕7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申报、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选派范围及对象

高等院校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，国家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重点人员，重大工程、重大专项的参与人员，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经验，有对外联系渠道或已有科研合作项目。申请时，需提供外方正式邀请信。

二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1. 高级研究学者：留学期限为 3-6 个月；
2. 访问学者：留学期限 3-12 个月；
3. 博士后：留学期限 6-24 个月。

三、校内审核

申请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人员，填写附件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单位推荐人员申请表》，一式三份，经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四、网上报名及报送纸质材料

（一）学校审核通过者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知其网上报名及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报名及受理

时间为5月1日至15日，请各申请人自行填报，并于5月10日前将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的申请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学校将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统一收集和汇总，确认材料完备、合格后，再统一报送至受理机构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学校审核通过后，个人网上填报信息，请认真核对各项，到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对无误后再提交。否则一旦提交的信息有误，将无法修改。

（二）提交信息后，请打印填报的申请表四份。

（三）申请人有关申请、证照办理等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请查询国家留学基金网站(www.csc.edu.cn)“出国留学”栏目，或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附件：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单位推荐人员申请表

联系人： 龚先洁

电 话： 84253015

